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发的《关于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 号）获悉，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国科火字〔2020〕245 号复函内容，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956，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已按照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 2020 年度已发布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